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西牤牛河河道断面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鉴于乙方在2022年西牤牛河河道断面水质提升服务项目招投标中中标,甲方同意乙方作为2022年西牤牛河河道断面水质提升服务项目服务商,在约定服务期内,为该项目提供日常运行管理服务,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注:如遇上级部门对西牤牛河河水水质进行调整,此合同终止。

项目日常运行管理服务费用:

1、计费标准: 单价: 1.48元/吨 全年平均日处理水量: 20000立方米。

2、年度费用 10804000.0 元 (大写: 壹仟零捌拾万肆仟元整)

注:最终结算费用依据区财政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金额为准。

3、费用支付:

3.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乙方实际水处理量(装表计量)结算,服务期限内超出本合同总费用的不予以支付;

3.2 年度费用待顺义区财政金额确定并实际拨付到位后,按照评审结果结算;

4、费用支付的相关材料,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要求办理。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合同条款,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1.2 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3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2.2 “乙方”系指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 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即要求确保达到以下效果，具体指标要求为：

控制指标	单位	TP	CODcr	NH ₃ -N	备注
去除效果	mg/L	≤0.3	≤30	≤1.5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4.3 乙方不得超越企业经营许可范围向甲方提供服务，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5.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合同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并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降低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合同书中商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时，必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进行的收费调整，送交或发送传真至甲方，确认收费更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6. 特别承诺

6.1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

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2 若在服务期内，甲方修改或制定了新的管理办法，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7. 支付方式

7.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2 付款方式：以市生态环境局每月对断面水质检测结果为准，符合标准后，服务费半年支付一次。如月水质不达标，扣除当月运行服务费（当月服务费按合同总金额1/12计算）

8. 税费

8.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违约责任

10.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由双方商定，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年度费用的3%。

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0.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0.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30日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0.4 因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0.5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11. 解除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区政府取消该项目拨款，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12.2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2.4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13.1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4. 争议的解决

14.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5.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6.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 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两份。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8.4 乙方对所承担的服务事项具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公开，因乙方泄密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甲方联系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14 日



孙海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联系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